

新竹縣政府辦理 104 年十月慶典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壹、依據：

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9 月 07 日廉政字第 10407014200 號書函訂定。

貳、目的：

為維護本府 104 年十月慶典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機關之安全、安定，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參、任務：

- 一、結合機關整體行政力量，策劃、協調各相關單位落實首長暨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 二、加強蒐報危害、破壞、竊密、洩密及重大陳情請願等預警性資料，機先提供權責機關處理。

肆、專案工作期間：

- 一、第 1 期：104 年十月慶典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9 日起迄同年月 11 日止。
- 二、第 2 期：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迄 105 年 1 月 17 日止。(投票日為 105 年 1 月 16 日)。

伍、執行工作重點：

一、強化公務機密維護：

- (一) 各單位主管隨時督促所屬員工加強公文書資料保管與通信保密，防範文書資料遺失或作業及傳遞過程

洩密，並利用各種集會適時宣導各項保密規定及作法，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二) 密切防範慶典及選舉假期前後，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另請加強對員工宣導，如發現詐騙個案，應迅速向警察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反映，避免其他民眾持續受騙。
- (三) 同仁對於敏感文件或機密資訊，應落實自我檢查妥慎保管，防範越權查閱、下載及資料外洩或遭竊取情事發生，因業務需求必要時應簽署「保密條款」。
- (四) 請資訊科強化資訊機房、電腦週邊設備、資通安全等檢查及保密管理，對於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並循行「行政院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辦理。
- (五) 請資訊科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注意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理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並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以提昇機關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
- (六) 赴大陸地區探親、旅遊、觀光員工，應提升自我風險管理，避免攜帶儲存公務機密之隨身碟，或從事違反當地法律旅遊活動，確保自身安全。
- (七) 公文處理應依據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1. 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任何文書，除經特許公開者外，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 2.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勿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 3.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
- 4.機密文書之傳遞流程，以業務主管人員親自傳遞為原則。如由傳達人員傳送時，須使用保密封套或專用加鎖之保密箱（夾）。

二、落實安全維護部分：

- （一）積極提報重要敏感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特勤警衛對象、重要機關首長參與重要活動、全國串聯性之重大陳抗及偶突發事件等危安預警情資，俾利機先防處。
- （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以防發生危害或破壞事件。
- （三）落實辦公區域責任制度，上班時間發現辦公處所周遭可疑人、事、物或其他特殊事故時，應即通知政風處；非上班時間則由駐警人員視情節輕重立即通知本府各業管單位、轄區警察機關，並通知政風處等派員協助處理。
- （四）請駐衛警加強門禁管制，注意進出人、車及攜帶物品，嚴防公物遭竊及嚴禁閒雜人員進入推銷貨品，並加強辦公大樓週邊、停車場之巡邏查察。
- （五）請庶務科加強高壓變電設施、空調機房、飲用蓄水池、電梯及輸配電路線等重要設施檢測、維護及管修，確保運作正常。各同仁下班時，應注意各類電器、門窗及辦公桌鎖有無拔除或上鎖。

(六)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

1. 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本府政風處協助有關業務單位妥慎處理。
2. 各業務主管單位獲悉民眾醞釀來本府或其他機關集體陳情請願或進行抗議活動，除報告機關首長並派員儘量疏導化解，亦請通報本府警衛室或政風處。

(七) 加強首長安全維護：縣長辦公室秘書，請隨時提高警覺，注意訪客、洽公民眾或郵件包裹，如有發現異常或危安狀況，應儘速通知隨扈、本府警衛室及政風處人員；警察局請督導轉知所屬、縣長隨扈人員（警員），對於縣長公館、住所應注意巡邏以防範危害事件發生。

三、維護 104 年十月慶典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選務安全：

- (一) 配合選舉期程，蒐報影響選舉安全之各項危安因素及預警情資。
- (二) 加強蒐報危害、破壞選務單位、投開票所人員、設施安全及候（助）選人聚眾造勢、圍堵選務機關抗爭及破壞選票之印製、包裝、運送、分發、保管等危安預警情資。
- (三) 加強蒐報有關選務單位、投開票所及選票之安全維護缺失，如因選務工作重大疏失或選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引發之集體抗爭，及選票遭冒領、偽投、攜出、流失等危安預警情資。

陸、狀況通報：

一、期間內如發生重大危安狀況、重大洩密事件，由政風處立即陳報 縣長及通報有關業管單位或治安機關及調查站協處外，並填具「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暨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通報（傳真）法務部廉政署。

二、為有效預防不法份子或激進人士藉慶典、選舉期間聚眾滋事，影響上揭活動之進行，請各單位同仁共同配合提高警覺，如獲知聚眾陳情請願、圍堵抗爭或其他危害機關安全之預警情資，請立即通知本府政風處。

三、本府政風處聯絡方式：

（一）聯絡電話：

1. 吳副處長佳興：03-5518101 分機 3602
2. 許科長杏如：03-5518101 分機 3610
3. 林科員建州：03-5518101 分機 3613

（二）傳真電話：03-5513672

柒、附則

本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呈奉 縣長核定後據以實施，修訂時亦同。